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35号金河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（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），实到董事8名，纪向群先生因事未出席会议，副董事长高剑平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（同意8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00%）；

因工作变动，免去纪向群同志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徐明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预案》（同意8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00%）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免去纪向群先生、高剑平先生、孔丽女士、缪凯先生的董事职务。同意朱立教女士的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询相关股东的意见，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俞洪江先生、陆俊先生、屈晓云女士、唐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杨相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同意8票，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00%）。

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俞洪江，男，1964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民盟党员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苏州高新区、虎丘区财政局国资统评处科员、行政事业处科员，苏州高新区、虎丘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。现任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陆俊，男，1971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2000年8月获得南京大学和圣约瑟夫大学MBA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国海外建筑深圳海丰苑企业管理公司项目经理、分公司经理，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，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屈晓云，女，1971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经济师。曾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部科员、科长、结算中心主任、财务部助理、财务部主任，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

唐焱，男，1968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农工民主党员，博士毕业，会计师。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。曾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审计科科长、投资部副主任，江苏AB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杨相宁，男，1978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注册律师。曾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，曾任江苏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现任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，证券事务部主任，兼任四川大学苏州研究院兼职副教授，长江平民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25日